

一四¹；(二九六)²《因緣法經》

壹、序分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貳、正宗分

一、釋「緣起」與「緣起法」常住、永恒不變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³。」

溫編·《雜》，p.5：△導師於頁 34 註 3 「貫穿」「原本誤作「實寂」，依宋本改。「貫穿」配《瑜伽》的「抉擇慧。」

¹ 《會編(中)》，p.35，n.1：《相應部》(12)〈因緣相應〉20 經。

²[1] ~S. 12. 20. Paccaya.。(大正 2，84d，n.8)

[2] 《雜阿含經·296 經》卷 12 (大正 2，84 b12-84 c10)

[3] 《佛光·雜(一)》p.568，n.3：本經說明，不管如來出世、未出世，因緣法常住法界，但是，如來成等正覺之後，因緣法經佛開示才顯發於世。

《相應部》(S. 12. 20. Paccaya. 《緣》)

[4] 溫編·《雜》，p.5：此經敘說，無論佛出世或不出世，「緣起」與「緣起法」常住、永恒不變。佛陀自證此法而為弟子宣說。聖弟子因此法而斷除我見。

[5]◎「法爾」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：復次、由二因緣，於諸緣起及緣生法，建立二分差別道理：謂如所流轉故，及諸所流轉故。當知此中，有十二支差別流轉，彼復如其所應，稱理因果次第流轉。又此稱理因果次第，無始時來，展轉安立，名為法性；由現在世，名為法住；由過去世，名為法定；由未來世，名法如性；非無因性，故名如性非不如性；如實因性，故名實性；如實果性，故名諦性；所知實性，故名真性；由如實智依處性故，名無倒性、非顛倒性。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依處性故，名此緣起順次第性。……」(大正 30，833a18-833 b9)

◎《會編(中)》，p.35-36。

³[1]溫編·《雜》，p.5：

◎《雜》《相》對照——

《雜》，p.34 -35：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

S II 25: Paṭiccasamuppādañca vo, bhikkhave, desessāmi
paṭiccasamuppanne ca dhamme.

《瑜伽》由二因緣，於諸緣起及緣生法…

△在《相》，「法住、法定、此緣性」「如、不變異」只用於描述「緣起。」

[2]參見印順導師著《中觀今論》p.37 -p.39：「

緣起之綜貫性聲聞常道以緣起生滅為元首，大乘深義以無生真諦為第一，這多少是近於大乘的解說。如從《阿含》為佛法根原，以龍樹中道去理解，那麼緣起是處中說法，依此而明生滅，也依此而明不生滅；緣起為本的佛法，是綜貫生滅與不生滅的。所以，這裏再引經來說明。《雜阿含·293經》，以緣起與涅槃對論，而說都是甚深的：

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，愛盡無欲，寂滅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。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。」這說明在有為的緣起以外，還有更甚深難見的，即離一切戲論的涅槃寂滅——無為。

又《雜阿含·296經》，說緣起與緣生。緣起即相依相緣而起的，原語是動詞。緣生是被動詞的過去格，即被生而已生的，所以玄奘譯作緣已生法。經文，以緣起與緣生對論，而論到內容，卻都是

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十二支，成為學派間的難題。薩婆多部依緣起是主動，緣已生是被動的差別，說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即從無明緣行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，凡為緣能起的因說為緣起，從緣所生的果說為緣生。緣起、緣生，解說為能生，所生的因果。大眾部留意經中說緣起是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法住法界常住」的特點，所以說：各各因果的事實為緣生，這是個別的，生滅的。因果關係間的必然理性為緣起，是遍通的，不生滅的。

今依龍樹開示的《阿含》中道，應該說：緣起不但是說明現象事相的根本法則，也是說明涅槃實相的根本。有人問佛：所說何法？佛說：「我說緣起。」釋迦以「緣起為元首」，緣起法可以說明緣生事相，同時也能從此悟入涅槃。依相依相緣的緣起法而看到世間現象界——生滅，緣起即與緣生相對，緣起即取得「法性法住法界常住」的性質。依緣起而看到出世的實相界——不生滅，緣起即與涅槃相對，而緣起即取得生滅的性質。《阿含》是以緣起為本而闡述此現象與實相的。依《阿含》說：佛陀的正覺，即覺悟緣起，即是「法性法住法界常住」的緣起，即當體攝得(自性涅槃)空寂的緣起性；所以正覺的緣起，實為與緣生對論的。

反之，如與涅槃對論，即偏就緣起生滅說，即攝得——因果生滅的緣起事相。緣起，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，所以是生滅，也即是不生滅。釋尊直從此迷悟事理的中樞而建立聖教，極其善巧！這樣，聲聞學者把緣起與緣生，緣起與涅槃，作為完全不同的意義去看，是終不會契證實義的。若能了解緣起的名為空相應緣起；大乘特別發揮空義，亦從此緣起而發揮。以緣起是空相應，所以解悟緣起，即悟入法性本空的不生不滅；而緣生的一切事相，也依此緣起而成立。三法印中的無常與涅槃，即可依無我——緣起性空而予以統一。大乘把握了即空的緣起，所以能成立一切法相；同時，因為緣起即空，所以能從此而通達實相。大乘所發揮的空相應緣起，究其實，即是根本佛教的主要論題。緣起法的不生不滅，在《阿含經》中是深刻而含蓄的，特依《智度論》而略為解說。」

[3]參見印順導師著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97-p.99：「

十二緣起的因果相續，是流轉門。然流轉的緣起法，不是個別的因果事相，是在無限複雜的因果幻網中，洞見因果的必然系列。個別的因果事相，名為緣生法。因果事相中，看出他必然的系列，即有情流轉的必然階段；因果事相，總不出此必然的理則。此緣起法與緣生法，如《雜阿含·296經》卷12說。凡能悟入此因果必然的理則，名為得法住智。緣起法，是依因託緣的存在。凡是依因緣的和合而有而生的，也必然依因緣的離散而無與滅；這本是緣起法含蓄著的矛盾律。所以翻過來說：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雜染苦迫的消散，稱為還滅門。滅，即是涅槃的寂滅。此緣起法的生起，是有為法；緣起法的寂滅，是無為法。

有為與無為，如《雜阿含·293經》卷12說。能悟入無為寂滅的，名為得涅槃智。滅，決不是斷滅，不是壞有成無，這是緣起法本性的實相。因為因緣和合而有，因緣離散而無；可以有，可以無，理解到他的沒有真實性，如《雜阿含·第一義空經》說。這樣，佛教的三大真理，被揭示出來，即「諸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靜。」

有情的緣起，即身心和合相續的歷程。緣起的存在，必歸於滅無；所以有情的相續活動，是無常的。息息變動的身心和合，沒有常恆，獨存的自我，所以說無我。不但沒有常存不變的個我，也沒有宇宙本體的大我，擬人的創造神；這都不過是小我的放大。徹底的說，一切的一切，物質也好，精神也好，都是依因緣而存在，所以也一律是無常的，無我的。從無常，無我的觀察，確立涅槃寂滅。一切法的歸於滅，為一切法的本性；如大海的每一波浪，必歸於平靜一樣。佛弟子的證入涅槃，不過是行其當然，還他個本來的面目。

一般人，不了解無常，錯覺自我的存在，流為一切意欲的活動。如勘破諸行的無常性，諸法的無我性，即能斷愛離欲，現覺涅槃的空寂。如《雜阿含·84 經》卷 3 說：「無常則苦；苦則非我；非我者，彼一切非我，不異我，不相在(此即破三種我)。如實知，是名正觀。……

· 如是觀察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故無所著，無所著故，自覺涅槃。」

佛教的涅槃，不建立於想像的信仰上，建立於現實人生的變動上，是思辨與直覺所確證的。上面的緣起與聖道，總貫一切佛法；而此二者更統一於因緣的法則中，所以說：「有因有緣世間集，有因有緣集世間；有因有緣世間滅，有因有緣滅世間。」「我論因說因」《雜阿含·53 經》卷 2，即是釋尊正法的特質。」

(一)明因緣法

云何為因緣法？

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二)明緣生法

云何緣生法？⁴調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⁵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⁶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，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

⁴ 參見印順導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p.53-p.54：「

佛陀如是觀察而證悟，如是證悟而成等正覺，也依所覺而開示教授弟子。他說明緣起有兩種傾向：

一、依緣起而說明緣生；緣起是因果事實所顯的必然理則，一切皆不能違反的定律。緣生是依這理則而生滅的事實因果法——

「緣」所「生法」。《雜阿含·296 經》所說的，就是這意思。西北的婆沙、瑜伽學者們，說緣起是因，緣生是果，雖也是一種說法，但忽略了緣起的必然理則性，未必是佛說緣起的本意吧！

二、依緣起開顯寂滅，也就是依有為以開顯無為。由緣起而緣生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流轉界，是有為法；由緣起而寂滅，是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還滅界，是無為法。寂滅無為，就是在依緣起的生滅有為法上開示顯現的。如《雜阿含·293 經》云：「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，所謂有是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。……此甚深處；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」

⁵ 《佛光·雜(一)》p.568，n.4：「佛」，巴利本作 Tathāgatānaṃ (諸如來)。

⁶ 參見印順導師著《佛法概論》p.141-p.144：「

三重因緣佛法的主要方法，在觀察現象而探求他的因緣。現象為什麼

會如此，必有所以如此的原因。佛法的一切深義、大行，都是由於觀察因緣（緣起）而發見的。佛世所談的因緣，極其廣泛，但極其簡要。後代的學佛者，根據佛陀的示導，悉心參究，於是因緣的深義，或淺或深的明白出來。這可以分別為三層：

一、果從因生：現實存在的事物，決不會自己如此，必須從因而生，對因名果。在一定的條件和合下，才有「法」的生起，這是佛法的基本觀念，也就依此對治無因或邪因論。如見一果樹，即知必由種子、肥料、水分、溫度等種種關係，此樹才能長成開花結果，決不是從空而生，也不是從別的草木金石生。不從無因生，不從邪因生，這即是因緣生。因緣是很複雜的，其中有主要的，或次要的，必須由種種因緣才能產生某一現象。佛法依此因緣論的立場，所以偶然而有的無因論，不能成立。和合，才能產生某一現象。佛法依此因緣論的立場，所以偶然而有的無因論，不能成立。

二、事待理成：這比上一層要深刻些。現實的一切事象，固然是因果，但在因果裡，有他更深刻普遍的理性。為什麼從某因必生出某果？這必有某某必然生某的理則。世間的一切，都循著這必然的理則而成立，這是屬於哲學的。佛法不稱此必然的理則為理性，名之為「法。」經中說：「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法界」《雜阿含·296經》卷12。這本然的、必然的、普遍的理則，為因果現象所不可違反的。舉一明白的例子，「生緣死」，這有生必然有死，即是本然的、必然的、普遍的原理。生者必死，這不是說生下來立刻就死，有的長經八萬大劫，有的朝生暮死，或者更短命，但壽命雖有久暫，生者必死的原則，誰也逃不了。

為什麼一定要死？就因為他出生。既然生了，就不能不死。儘管生了以後，活幾天，活幾年，幾百年，就是幾千萬年而暫時不死；儘管在果從因生的事象方面，各各生得不同，死得不同；但此人彼人，此地彼地，此時彼時，凡是有生的，都必終歸於死。這是一切時、地、人的共同理則。若無此必然的理則，那麼這人死，那人或者可以不死；前人死，後人或可不死；未來事即無法確定其必然如此，即不能建立必然的因果關係。一切因果事象的所以必然如此，都有他的必然性，可說一切事象都是依照這必然的理則而生滅、成壞。這必然的理則，是事象所依以成立的，也即是因緣。

三、有依空立：這更深刻了。果從因生的事象，及事待理成的必然理則，都是存在的，即是「有」的。凡是存在的，必須依空而立。這是說：不管是存在的事物也好，理則也好，都必依否定實在性的本性而成立。這等於說：如不是非存在的，即不能成為存在的。試作淺顯的譬喻：如造一間房子，房子即是存在的。但房子的存在，要從種種的——木、石、瓦、匠人等因緣合成，這是果從因生。房子有成為房子的基本原則，如違反這房屋的原則，即不能成為房子，這就是事待理成。房子必依空間而建立，如此處已有房子，那就不能在同一空間再建一所房子，這譬如有依空立。又如凡是有的，起初必是沒有的，所以能從眾緣和合而現起為有；有了，終究也必歸於無。房子在本無今有，已有還無的過程中，就可見當房子存在時，也僅是和合相續的假在，當下即不離存在的否定——空。如離卻非存在，房子有他的真實自體，那就不會從因緣生，不會有這從無而有，已有還無的現象。這樣，從因果現象，一步步的向深處觀察，就發見這最徹底，最究竟的因緣論。」

二、明無論佛出世、不出世，此法常住、永恒不變，佛陀自證為弟子宣說

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此等諸法，法住，法定⁷，法如，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、真、實、不顛倒。⁸

⁷[1] 《會編(中)》，p.35，n.2：「定」，原本誤作「空」，今依「論」改。

[2] 《佛光·雜(一)》p.568，n.5：「法空」，巴利本作 Dhamma-niyāmā (法定性)。

⁸ 參見印順導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p.17 -p.19：「真·實·諦·如——

真、實、諦、如，這幾個名辭，這裡有一加解釋的必要，因它的意義很重要。佛法中無論說空說有，都是以修行的應離應行為主的。修行中最重要的，是要具足如實智。「如實」，其所知所觀的對象，就必定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。小乘說到它，大乘也說到它；說空的依之說空，說有的依之明有，所以這是佛法中通常而又重要的幾個名辭。這幾個名辭，阿含經中說到的：

一、在明緣起處說到，如《雜阿含·296經》說：「此法常住法住法界。……此等諸法，法住、法空、法如、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真實不顛倒。」這一經文，《瑜伽》等都有引證，不過文字少有出入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3，引作：「法性、法住、法定、法如性；如性非不如性，實性、諦性、真性、無顛倒非顛倒性。」《法蘊足論》卷11，引作：「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。」

《舍利弗毘曇》卷12，引作：「此法如爾，非不如爾；不異不異物，常法、實法、法住、法定。」比較各譯，意義差不多，只是《雜阿含》中「法空」的「空」字，應該是「定」字的誤寫。經義是說緣起法中前後為緣的關係法則，是法爾如是必然不謬的。所以在表詮方面，說它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(諦是不顛倒義)、是如」；在遮遣方面，說它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。」

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

三、明聖弟子因此法，而斷除我見

多聞聖弟子，於此因緣法、緣生法，正智*善見。不求前際，言我過去世若有，若無，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不求後際，我於當來世為有，為(84c)無，云何類？何如？內⁹不猶豫，此是何等？云何有？此為前誰？終當云何之？此眾生從何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

二、在明四聖諦處說到的，如《雜阿含·417 經》說：「如如，不離如，不異如，真、實、審諦、不顛倒。」不要以為這些經文是在說實有自性。這是說：緣起因果，「此有故彼有、此生故彼生，此無故彼無、此滅故彼滅」，其緣起流轉與緣起還滅此彼之間的因果理則，確確實實是如此。佛能照其如此如此的理則而如實覺，依所證覺而如實說；這所說的因果必然理則，就是緣起支與四聖諦。緣起、聖諦的必然性、確實性的因果法則，就是事理的正確判斷，是理智與對象的一致。如此的就見其如此，所證與法的真相完全吻合，沒有一點錯誤，這就是真理。所以釋尊讚嘆而形容他說：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。」切勿誤認這些形容辭，是在說某法有真實自性。」

⁹ 《佛光·雜(一)》 p.569，n.6：內：指現在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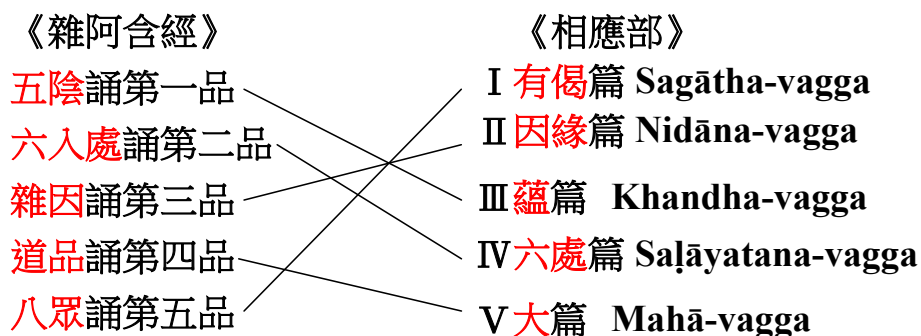
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起凡俗見所繫，謂說我見所繫，說眾生見所繫，說壽命見所繫，忌諱吉慶見所繫，爾時悉斷、悉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

是名多聞聖弟子，於因緣法、緣生法，如實正知，善見，善覺，善修，善入。」

參、流通分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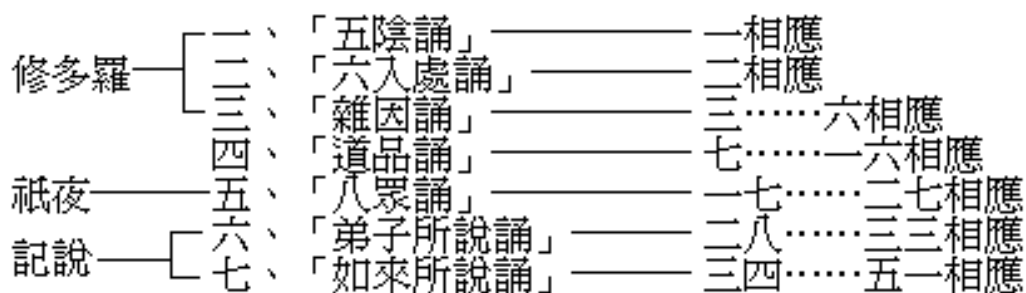
漢譯《雜阿含經》相當於南傳巴利文本的《相應部》



雜阿含經的組織(參考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)

修多羅(sutta)(相應修多羅)	祇夜(geyya)(眾相應)	記說(veyyākaraṇa)
I. 五陰誦：陰相應。 II. 六入處誦：入處相應。 III. 雜因誦：因緣/食/諦/界/受相應。 IV. 道品誦：念處(後部遺失)/正勤(全遺失)/如意足(全遺失)/根(前部遺失)/力/覺支/聖道分/安那般那念/學/不壞淨相應。	V. 八眾誦：比丘相應 魔相應 帝釋相應 刹利相應 婆羅門相應 梵天相應 比丘尼相應 婆耆舍相應 諸天相應 夜叉相應 林相應。 (別譯雜阿含經：眾相應 + 插在道品誦後的如來記說 - 雜/譬喻/病/業報)	弟子記說 (插在五陰誦後)： 羅陀/斷知/見相應。 弟子記說 (插在雜因誦後)： 舍利弗/目犍連/阿那律/ 大迦旃延/阿難/質多相應。 如來記說 (接續弟子記說)： 天(前部遺失)/修證/ 入界陰/不壞淨相應。 如來記說 (插在道品誦後)： 大迦葉/聚落主/馬/釋氏/無始/ 婆磓種出家/外道出家/雜/譬喻/ 病/業報相應。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，分為七誦（七品），再分為五一「相應」。^{*}



^{*}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：「相應的分立」（Y 30pb66）

緣起甚深，涅槃甚深

佛說的法，為什麼甚深？因為是「出世間空性」相應的。出世間空性，是聖者所自證的；如來所說而與之相應，也就甚深了。出世間空性，是難見難覺，唯是自證的涅槃甚深。佛依緣起說法，能引向涅槃，所以緣起也是甚深了。阿難以為：佛說「此緣起甚奇，極甚深，明亦甚深，然我觀見至淺至淺」，以此受到了佛的教誡。這樣，甚深法有二：緣起甚深，涅槃甚深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二（大正二·八三下）說：

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」。

二種甚深法：

緣起甚深	佛依緣起說法，能引向涅槃，所以緣起是甚深。
涅槃甚深	出世間空性，是難見難覺，唯是自證的涅槃甚深。

《相應部》的「梵天相應」，《中部》的《聖求經》等，也都說到了緣起與涅槃——二種甚深。

涅槃甚深，緣起怎樣的與之相應呢？依緣起的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闡明生死的集起；依緣起的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顯示生死的寂滅——涅槃。緣起是有為，是世間，是空，所以修空（離卻煩惱）以實現涅槃；涅槃是無為，是出世間，也是空——出世間空性。《雜阿含經》在說這二種甚深時，就說：「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」。「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」，透露了「空」是依緣起而貫徹於生死與涅槃的。這雖是說一切有部所傳，但是值得特別重視的！

緣起相應涅槃

依緣起的「此有故彼有、此生故彼生」	闡明生死的集起（流轉門）
依緣起的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	顯示生死的寂滅（還滅門）

出世間空相應緣起隨順法

緣起	有為	世間	空	（修空以離卻煩惱）
涅槃	無為	出世間		（出世間空性）

資料來源：

劉錦華編《空之探究》講義 第一章 阿含——空與解脫道

第一節 『阿含』——空與解脫道 (p. 6~p. 7)

雜阿含 296 經 [正聞本 477 經/佛光本 334 經](因緣相應/雜因誦/修多羅)
(莊春江標點)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

云何為因緣法？謂：此有故，彼有；謂：緣無明，行；緣行，識；……乃至如是，如是，純大苦聚集。

云何緣生法？謂：無明、行……。

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：緣無明，有行；……乃至緣生，有老死。

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：緣生故，有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。

此等諸法，法住，法空，法如，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、真實、不顛倒。

如是，隨順緣起是名緣生法，謂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是名緣生法。

多聞聖弟子於此因緣法、緣生法，正[知][智]善見，不求前際，言：『我過去世若有？若無？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』不求後際：『我於當來世為有？為無？云何類？何如？』內不猶豫：『此是何等？云何有？此為前誰？終當云何之？此眾生從何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』

若沙門、婆羅門起凡俗見所繫，謂：說我見所繫、說眾生見所繫、說壽命見所繫、忌諱吉慶見所繫，爾時，悉斷、悉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，是名多聞聖弟子於因緣法、緣生法，如實正知，善見，善覺，善修，善入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